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7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以下同)241 億 4,850 萬元，歲出 239 億 1,8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3 億 385 萬元、債務還本 45 億 3,435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4 億 9,737 萬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0 億 2,753 萬 3,000 元，歲入自有財源為 56 億 2,359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3.29%）。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支出 202 億 6,060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4.71%）、資本支出 36 億 5,739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5.29%）。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64 億 2,826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6.62%，歲出實付數為 55 億 6,430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26%。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07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7 年 3 月底止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24,148,500	6,428,266	26.62%
稅課收入	9,008,850	2,652,112	29.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98	44,574	18.33%
規費收入	200,114	44,902	22.44%
財產收入	455,082	42,654	9.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6,659	105,428	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027,533	3,520,535	27.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
其他收入	127,062	18,061	14.21%
◎支出總額	23,918,000	5,564,301	23.26%
一般政務支出	4,749,131	1,328,753	27.9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901,649	3,021,349	38.24%
經濟發展支出	3,352,030	191,107	5.7%
社會福利支出	3,646,627	412,921	11.3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4,237	16,967	4.3%
退休撫卹支出	2,972,790	569,818	19.17%
債務支出	188,255	2,737	1.45%
補助及其他支出	713,281	20,649	2.89%

(二)107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

107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45 億 3,435 萬元，依貸款契約規定，需於 8 月份債務還本 17 億 9,375 萬元、10 月份債務還本 27 億 4,060 萬元，其中 43 億 385 萬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餘 2 億 3,05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實質還債 2 億 3,050 萬元，年度進行中財務收支如有餘裕，將擴大實質還債金額。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債務之還本」及「債務之舉借」尚未執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辦理。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 113 億 8,756 萬元正，債款明細如下：

- 1、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9 億 6,351 萬元。
- 2、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34 億 8,752 萬 5,000 元。
- 3、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48 億 2,002 萬 5,000 元。
- 4、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1 億 1,650 萬元。

(三)107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7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3,918 萬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800 萬元。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8 億 2,316 萬 5,000 元、41 億 4,775 萬 8,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4 億 1,732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92%，歲出實付數為 5 億 1,379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39%，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7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收入總計	3,823,165	417,323	10.92%
稅課收入	2,931,104	294,207	10.04%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0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3,677	605	16.45%
規費收入	186,244	19,291	10.36%
財產收入	109,863	21,686	19.7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150	16,000	14.79%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4,065	52,300	17.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61,155	8,595	14.05%
其他收入	118,906	4,639	3.90%

科目	總預算數	107年2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支出總計	4,147,758	513,790	12.39%
一般政務支出	1,680,056	301,133	17.9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6,531	36,379	11.87%
經濟發展支出	920,646	31,764	3.45%
社會福利支出	192,100	7,851	4.0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9,346	90,885	15.69%
退休撫卹支出	313,897	44,952	14.32%
債務支出(付息)	2,560	110	4.30%
其他支出	152,622	716	0.47%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107年3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2,444家、製造商14家、進口業者8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3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27家次、菸酒零售商313家次，菸酒進口業者17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62件，查獲違規酒品29,302.615公升，市價280萬4,068元、違規菸品89包，市價1萬120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7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止有中州、鹿谷、主愛、東埔、敬宗、愛德等6家儲互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共計14萬500元。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14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9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

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8 筆，面積 56,908.4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7 萬 8,968 元，已收數 181 萬 9,146 元，徵績達 96.82%，尚未收取數 5 萬 9,822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13 件。
- 三、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招標，並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開標。
 - （二）本府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業經 106 年 10 月第 2 次縣務會議通過，續將提報貴會審議。
 - （三）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22 及 260-119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由本府建設處評估興建青年住宅可行性中。
- 四、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本處目前已順利完成第三、四區標租作業及停車場之申請短期利用作業。
- 五、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南投市茄苳腳段 469-2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定開發作為老人長期照顧產業，106 年度辦理兩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目前積極尋訪優良廠商中；另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本府觀光處業已完成招商文件，目前由國有財產署確認中，預訂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招標作業。
- 六、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幕，開始營運，另 107 年上半年度租金業已如期繳納。
- 七、舊議會大樓活化案，其中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專區案，業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目前由本府觀光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財政部核定 107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32.5 萬元。
- 八、科技部報「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南投市光榮段 14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不動產使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37626 號函核准辦理國縣有土地交換，目前本府已取得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同意廢止撥用之函文，刻正辦理廢止撥用，移交本府接管，擬交換之竹山鎮秀林段 243、243-1 地號國有土地目前正由管理機關林務局辦理變更非公用作業中，後續將由本府與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交換作業。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28,315 件，憑單金額 175 億 187 萬 6,403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2 億 4,242 萬 8,586 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40,454 筆，金額 157 億 9,166 萬 3,302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692 張，簽發金額 17 億 1,021 萬 3,101 元。
 - (一)郵寄支票 245 張，金額 2,448 萬 1,332 元。
 - (二)自領支票 69 張，金額 221 萬 6,640 元。
 - (三)轉領支票 1,378 張，金額 16 億 8,351 萬 5,129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862 筆，收回金額 4,243 萬 2,013 元。
- 四、支出註銷計 11 筆，註銷金額 23 萬 1,283 元。
- 五、轉帳憑單計 29 件，轉帳金額 348 萬 4,145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於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9,786 張，簽發總額為 32 億 1,878 萬 5,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2,081 件，匯付總額為 7 億 6,176 萬 5,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232 件，支付總額為 411 萬 7,000 元；另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51 件，保管總額 12 億 907 萬 1,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統一劃帳作業，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 2 億 8,989 萬 1,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459 萬 9,000 元、公保費 780 萬 4,000 元、健保費 1,775 萬 1,000 元、勞保費 708 萬 8,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6 萬 5,176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計收繳 2,447 件，繳庫總額 356 萬 9,000 元。

